抚顺县统计局

———————————————————————————————————————

|  |
| --- |
| 关于开展入库退库统计专项检查工作方案 |
| |  | | --- | |  | |
| 为贯彻落实市统计局《2022年度抚顺市入库退库统计专项检查工作方案》（抚统字【2022】8号）和《2022年度抚顺市统计执法检查工作方案》要求，根据专题会议部署安排，决定开展全县入库退库统计专项检查工作，特制定方案如下：  一、检查目的  坚持问题导向，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保障统计工作依法、科学、规范、有序进行。  二、检查范围  2021年以来，入库退库的规模以上工业、资质等级建筑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等“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附表后）。  三、检查内容  **（一）检查入库真实性**。通过现场核查，并利用发改、工信、税务等部门的数据共享进行比对，重点核实入库单位行业划分是否正确，申报材料是否齐全，税务材料是否真实，是否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标准资质是否达标等。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检查内容包括项目是否真实存在、是否重复报送、是否虚增规模、是否违规打捆等。  （二）**检查退库真实性**。重点核实申请退库单位是否达到退库标准、是否存在年底瞒报财务月报营业收入虚假退库等。对以未达标规模、限额的原因申请退库的单位，核实单位真正的经营情况，检查单位经营的有关数据资料，对以停（歇）业等原因申请退库的单位，利用市场监管、税务、供电等部门的数据共享进行比对，确保该单位在各行政部门的经营状况一致。  （三）**检查数据报送真实性**。重点核实新入库单位是否瞒报或漏报工业总产值、商品销售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指标的上年同期数，是否虚报当期数等。  四、具体安排  此次检查采取县统计局统一部署，以法规专业牵头，根据工作职能落实检查工作要求，明确检查方法，加强工作指导，以实地督导、随机抽查等方式推动各企业（项目）检查工作。  （**一）确定检查时间**  2022年7月 15日——8月30日  （二）明确检查对象。筛选、排查全县符合条件的“四上”单位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入库退库情况，确保检查工作有序开展。  （三）召开专项检查准备会。明确工作任务，规范执法人员工作流程，准备检查材料及强调工作纪律等。  （四）现场核查。对抽取对象进行现场核查、问询、取证、形成文字笔录，获得相关数据资料。  一是查看企业经营现场。通过查看经营现场，了解经营情况；  二是查询相关资料。查询包括单位公章、项目单位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建设项目的立项文件和入库资料，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规划许可证、施工图纸，竣工验收备案表、工程验收记录，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台账，统计报表，其它所需资料等；  三是就需要核查的情况询问统计负责人和填表人、为企业提供数据的工程技术(施工)人员、主管项目核算的财务人员以及档案管理人员等；  四是按照相关的操作程序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和询问笔录。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统计局成立由分管执法工作副局长任组长，持有统计执法证人员及法规专业和各专业负责人为成员的入库退库专项检查工作组，谋划、部署、推动专项检查工作。  （二）严格工作纪律。要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和党风廉政建设具体要求，严禁参加一切与检查无关的活动，做到廉洁、文明、公正检查，严格保密纪律。  （三）做好统筹协调。法制专业负责人具体负责组织实施，统筹协调执法人员和执法任务；统筹推进专项检查和疫情防控工作，确保年度任务按时完成。  （四）及时总结整改。检查结束后，做好案卷整理归档，形成检查报告后上报市统计局。  抚顺县统计局   2022年7月15日 |